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234號

原告 丁美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○○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本件訴訟之「被告甲男之父」。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對甲男、甲男之父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亦分別有明定。是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起訴狀未載明「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」者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以被告楊○○（民國00年00月生，下稱甲男；因係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，本裁定不得揭露其身分識別相關之資訊）、被告兼甲男法定代理人即甲男之父、被告兼甲男法定代理人即甲男之母為被告，並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新臺幣400,000元及遲延利息，然原告記載甲男之父為「A男（年籍待查）」、地址則記載「待查」，尚難特定本件被告甲男之父為何人。本院已調取甲男之親等關聯資料、甲男之父之戶籍資料（原告得自行聲請到院閱卷）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被告甲男之父，並應載明其住所或居所，且應按被告人數提出足數繕本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原告對甲男、甲男之父部分之訴訟自難認合法，應駁回其訴。

三、如對於本裁定命補正事項因不諳法律而有疑問，本庭1樓有

01 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，或盡速尋求其他法律諮詢資源後，
02 依本裁定意旨補正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6 法 官 林易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0 書記官 黃品瑄